

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第 96 次學歷認可委員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

時間：晚上 7 時 30 分

地點：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

（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）

出席：林昭寰博士（主席）、陳國邦先生、方富輝博士、關志健博士、呂少英女士、伍銳明博士、蔡敏茹女士、胡志活博士

缺席致歉：黃錦娟女士

秘書：柯柏堅先生（註冊主任）、陳美珊女士（助理註冊主任）

1. 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，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2. 林昭寰博士申報他是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）的教職員，基於利益衝突，他將避席並邀請伍銳明博士主持與該院校有關的議程。他並建議把該議程押後至最後才討論，與會者同意。

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3. 與會者一致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文件檔號 CQR96-1）。

註冊社工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定期檢討報告

4. 按委員會於上次會議的共識，委員會將向註冊局建議結束上述計劃，並建議 2023 年 6 月 30 日為結束計劃的正式日期，及接受表列機構上載資料的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31 日。
5. 由於註冊局會議有不少議題仍需討論，秘書建議把結束計劃的日期押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讓註冊局有足夠時間討論及辦事處有空間作準備工作，與會者一致贊成。委員會期望註冊局最遲在 2023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討論此議題及作出決定。

（刪除業務資訊）申請修訂課程第一年入學要求

6. （刪除業務資訊）
7. （刪除業務資訊）
8. （刪除業務資訊）

其他事項

9. 秘書報告最近有院校表示在安排學生於台灣實習時，在招聘符合註冊局要求的實習督導上有困難，提出註冊局會否考慮放寬要求，或於院校申請時以酌情權彈性豁免批核。秘書重申院校須要符合《用於認可社會工作學歷的原則、準則和標準》第八版第 4.2.7(b)項的規定，即「對於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實習，院校亦須確保所有實習督導持有註冊局認可的社會

工作學位，及持有相當於香港註冊社工的社會工作專業資格或身份」，但如院校決定作出書面申請，必須提供充分的理據。

下次會議日期

10. 與會者同意未來兩次會議分別擬訂於 2023 年 1 月 11 日及 2 月 24 日晚上 7 時 30 分舉行。

（刪除業務資訊）延遲遞交報告

11. 如上述第 2 段所言，基於利益衝突，林昭寰博士避席並邀請伍銳明博士主持是項議程。

（林昭寰博士避席會議。）

12. （刪除業務資訊）

13. （刪除業務資訊）

14. （刪除業務資訊）

15. （刪除業務資訊）

16. 會議於晚上 10 時 02 分結束。